

股票代號：602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08-4888

傳 真 機：(02)2506-65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他		32~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8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7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00)財審字第 158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致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十 月 廿 一 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60,241	3.60%	\$	472,151	5.39%	201010	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110,000	15.36%	\$	1,935,000	22.07%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513,523	20.95%		1,818,524	20.74%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1,020,000	14.12%		1,540,000	17.57%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六)		69,009	0.96%		94,790	1.08%	201029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附註十六)		(213)	0.00%		(386)	0.00%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2,086,308	28.88%		2,941,431	33.55%	201030	附賣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78,836	5.24%		410,664	4.68%				
101319	備抵壞帳-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0	0.00%		0	0.00%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108,386	1.50%		98,012	1.12%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		131	0.00%		493	0.01%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		132,378	1.83%		113,006	1.29%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		121	0.00%		548	0.01%	201610	應付票據		181,341	2.51%		178,583	2.04%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		181,507	2.51%		178,731	2.04%	201630	應付帳款		2,751	0.04%		3,452	0.04%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60,327	0.83%		58,866	0.67%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344	0.09%		16,493	0.19%				
101650	預付款項		1,687	0.02%		1,623	0.02%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49,354	0.67%		60,131	0.68%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35,484	0.49%		37,380	0.43%		流動負債合計		3,368	0.05%		5,474	0.06%				
101679	備抵壞帳-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609)	-0.01%		(529)	-0.01%				2,992,545	41.42%		4,360,429	49.74%				
101811	質押銀行存款-流動(附註卅二)		1,271,800	17.60%		1,311,800	14.96%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0	0.00%		207,034	2.36%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卅六)		528,013	7.31%		618,548	7.06%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0	0.00%		12,740	0.15%				
	流動資產合計		6,007,542	83.15%		7,534,356	85.95%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廿八)		36,165	0.50%		34,193	0.39%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54,481	0.75%		54,481	0.6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92,536	4.05%		292,536	3.34%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2,838	0.04%		26,128	0.30%				
10240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3,458)	-0.05%		(3,458)	-0.04%		其他負債合計		93,484	1.29%		334,576	3.82%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9,078	4.00%		289,078	3.30%	300000	股東權益		3,086,029	42.71%		4,695,005	53.56%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01000	股本(附註十九)										
103010	土地		161,340	2.23%		161,340	1.84%	302000	資本公積		3,067,559	42.46%		2,788,690	31.81%				
103020	建築物		79,295	1.11%		79,295	0.91%	302010	股票溢價		12,128	0.17%		12,128	0.14%				
103029	累計折舊-建築物		(21,535)	-0.30%		(20,080)	-0.23%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0.00%		29	0.00%				
103030	設備		138,120	1.91%		134,787	1.54%	304000	保留盈餘										
103039	累計折舊-設備		(94,988)	-1.31%		(98,671)	-1.1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382,736	5.30%		339,229	3.87%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170	0.02%		2,073	0.0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廿一)		1,051,531	14.55%		843,972	9.63%				
103060	租賃改良		42,644	0.59%		42,365	0.48%	30404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廿二及廿三)		(169,472)	-2.36%		202,094	2.30%				
103069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42,291)	-0.59%		(42,189)	-0.4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合計		263,755	3.65%		258,920	2.95%	3050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205,467)	-2.84%		(114,932)	-1.31%				
105000	其他資產							305050	股東權益合計		4,139,044	57.29%		4,071,210	46.44%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一)		400,000	5.54%		400,000	4.56%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二)		115,251	1.60%		118,252	1.35%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25,600	1.75%		125,744	1.44%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4,595	0.06%		1,983	0.02%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34,078	0.47%		34,078	0.39%												
10560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34,078)	-0.47%		(34,078)	-0.39%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20	0.00%		20	0.00%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851	0.04%		26,142	0.30%												
	其他資產合計		648,317	8.97%		672,141	7.67%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廿四)		16,381	0.23%		11,720	0.13%												
	資產總額		\$ 7,225,073	100.00%		\$ 8,766,21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 入 (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09,600	52.41%	\$ 363,122	53.7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151	0.36%	1,340	0.2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27,276	4.62%	71,037	10.51%
421200	利息收入	137,965	23.36%	137,025	20.27%
421300	股利收入	60,501	10.24%	42,530	6.29%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9	0.01%	110	0.0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152	9.00%	60,671	8.98%
	合 計	590,724	100.00%	675,835	100.00%
500000	費 用 (附註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0,219)	-3.42%	(22,173)	-3.2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5)	-0.02%	(119)	-0.02%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3)	0.00%	(25)	0.00%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41)	-0.01%	(23)	0.00%
521200	利息支出	(2,196)	-0.36%	(1,518)	-0.2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388,013)	-65.68%	(70,833)	-10.4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366)	-0.57%	(2,904)	-0.43%
530000	營業費用	(299,894)	-50.77%	(331,803)	-49.10%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8,908)	-6.59%	(18,002)	-2.66%
	合 計	(752,765)	-127.43%	(447,400)	-66.20%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62,041)	-27.43%	228,435	33.80%
55100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廿六)	(24,071)	-4.07%	(28,379)	-4.20%
902005	本期淨(損)利	(\$186,112)	-31.51%	\$ 200,056	29.60%
975000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0.53)	(\$0.61)	\$ 0.82	\$ 0.72
	本期淨(損)利	(\$0.53)	(\$0.61)	\$ 0.82	\$ 0.72
	(單位：元)(附註二及三十)				
98500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莊隆慶

經 理 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本期淨(損)利	A10000	(\$186,112)	\$ 200,056
調整項目	A20000		
折舊費用	A20300	6,204	6,289
攤提費用	A20400	982	770
壞帳損失提列數	A20500	85	0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A20700	0	6,284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A20800	0	5,428
處分固定財產損失	A22600	1,705	9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A23600	403,310	67,76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A61140	39,221	(66,19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A61150	1,017,406	(363,026)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A61160	528	3,51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A61170	576	3,904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A61190	26,905	54,32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A61250	10,970	(25,9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A61270	(459)	37
其他應收款增加	A61290	(24,394)	(12,0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A61420	(2,840)	(26,13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A61440	3,257	23,823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A62110	(38,295)	19,657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A62140	(5,706)	(44,3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A62150	5,593	(51,062)
轉融通借入款減少	A62160	0	(12,47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A62180	(26,767)	(54,33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A62190	(827)	592
應付帳款減少	A62210	(586)	(10,025)
其他應付款減少	A62250	(52,644)	(45,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A62270	1,452	1,5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A62300	(587)	(348)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A62330	2,838	26,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AAA	<u>1,181,815</u>	<u>(289,888)</u>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B02800	76,500	177,000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00100	0	(97,176)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B00200	80,267	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00300	0	(150,1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B00400	0	200,157
購置固定資產	B01900	(13,841)	(9,8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B02000	265	15
營業保證金增加	B02300	0	(5,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B02400	3,001	(4,6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2500	143	200
遞延借項增加	B02600	(3,831)	(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BBBB	142,504	109,9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減少	C00100	(1,330,000)	(5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C00300	(59,914)	859,858
發放現金股利	C02100	(111,548)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CCCC	(1,501,462)	349,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	EEEE	(177,143)	169,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437,384	302,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 260,241	\$ 472,1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FFF		
本期支付利息	F00100	\$ 18,027	\$ 14,711
減：資本化利息	F00200	0	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F00300	\$ 18,027	\$ 14,711
支付所得稅	F00400	\$ 50,511	\$ 22,5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GGG		
盈餘轉增資	G00700	\$ 278,869	\$ 119,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G03000	\$ (140,423)	\$ (50,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改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G03600	\$ 29,86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G09900	\$ -	\$ 13,280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G09900	\$ 207,229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G09900	\$ 13,789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莊隆慶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簡介：(單位：新台幣元)

1.77 年：7 月 7 日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

2.82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千萬元。

蘆洲分公司開始營業。

3.83 年：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元。

4.84 年：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貳千萬元。

楊梅分公司開始營業。

成立自營部門。

5.85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壹千萬元。

6.86 年：泰山、高雄、基隆、台南及台中分公司開始營業。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貳千萬元。

成立承銷部門。

7.87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千捌佰捌拾玖萬元。

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8.88 年：中和分公司開始營業。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陸佰零肆萬伍千陸佰伍拾元。

成立網路部門。

台南分公司遷址。

9.89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肆千陸佰捌拾柒萬捌千貳佰肆拾元。

高雄分公司遷址。

10.90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參千貳佰柒拾伍萬參千參佰柒拾元。

台中分公司遷址。

中和分公司遷址。

11.91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柒千零柒拾壹萬零壹佰捌拾元。

12.92 年：4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千陸佰壹拾貳萬肆千參佰捌拾元。

13.93 年：4 月 9 日復興分公司正式開業。

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伍千零捌拾陸萬陸千貳佰伍拾元。

14.95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玖千柒佰捌拾捌萬參千伍佰捌拾元。

15.96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千參佰柒拾玖萬捌千玖佰參拾元。

16.97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千伍佰捌拾玖萬伍千捌佰柒拾元。

17.99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千捌佰陸拾玖萬陸佰柒拾元。

增設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8.100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

(二) 主要經營：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承銷有價證券。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股務代理。
1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三)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3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購入時則以取得成本入帳。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3.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若供作供債務擔保、質押則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為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5.營業證券

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列為「營業證券-承銷」；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推薦證券商取得之興櫃股票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成本法評價。若供作供債務擔保、質押則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除興櫃股票外，本公司分別就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之營業證券予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以「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及「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列為其加(減)項。市價之決定，以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成本計算採平均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之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不產生出售損失。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利益。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可予迴轉。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本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另依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七)備抵呆帳

1.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催收款項等，依收款經驗估列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

1.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2.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九)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折舊採直線法計提，並預留殘值一年，耐用年數係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之年限，已達耐用年限者，則報廢之。
- 3.建築物按 50~55 年計提折舊。
- 4.設備按 3~15 年計提折舊。
- 5.租賃改良係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依取得成本按 5~10 年平均攤提。
- 6.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遞延借項

係電腦軟體費、室內裝修費等，依取得成本按 3~5 年平均攤提。

(十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
- 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違約損失準備

- 1.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之比例提列為違約損失準備，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 2.另依 100.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令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3.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 4.另依 100.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令期貨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三)買賣損失準備

- 1.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至其累積金額達二億元為止，得免繼續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 2.另依 100.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令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壞帳損失準備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金額，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 0296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課稅所得稅，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退休金費用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 % 提列，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十七)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出售證券利益(損失)、經紀手續費收入(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券)利息收入(支出)：於融資(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評估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項目；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為營業外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即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為營業外利益。

(十九)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408	\$ 394
支票存款	6,682	5,082
活期存款	63,151	140,175
定期存款	190,000	326,500
合計	\$ 260,241	\$ 472,151

上開存款之用途均未受限。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受益憑證	\$ 80,050	\$ 75,07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2,822)	3,209	
小計	67,228	78,279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289,447	1,401,589	
上櫃股票	7,542	8,896	
可轉換公司債	524	0	
興櫃股票	6	6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99,918)	64,855	
小計	1,197,601	1,475,346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10,023	10,023	
可轉換公司債	9,300	4,20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587)	6,532	
小計	18,736	20,755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63,395	65,27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168,377	168,3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1,814)	10,493	
小計	229,958	244,144	
合 計	\$ 1,513,523	\$ 1,818,524	

(二)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供作質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卅二。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計 69,046 千元及 94,816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74%~0.77% 及 0.39%~0.40%。

七、其他應收款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贖回基金之款項	\$	17,050	\$ 0
應退 97 年營所稅		0	2,352
應收債息		7,079	7,079
應收利息		493	394
應收特別股股息收入		2,625	2,625
經紀手續費收入		1,300	2,337
代徵交易稅獎金		228	271
場租收入		1,282	1,853
客戶違約款		609	18,915
股利收入		4,817	1,551
其他		1	3
小計		35,484	37,380
減：備抵呆帳		(609)	(529)
合計	\$	34,875	\$ 36,85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台控 3	\$	300,000	\$ 3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433,480	433,480
評價調整		(205,467)	(114,932)
合計	\$	528,013	\$ 618,548

(一)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及公司債)均未供作質押品。

(二)上項 94 台控 3 公司債票面利率 2.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將本公司持有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依當日該等股票收盤價格，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卅六。其中 6,500 千股質押予金融機構，金額計 157,947 千元，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卅二。

(四)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9,865 仟元係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群益證券合併，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 1.4086 : 1，故轉換為群益證券 1,671,160 股，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第 51 條規定，被合併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99.3.1)起屆滿六個月後(99.9.1)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份，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100.3.1)始得全數領回。故本期改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84,000	6.08 %	\$ 184,000	6.08 %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100,000	--	100,000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0.20 %	4,000	0.20 %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800	0.27 %	800	0.27 %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278	0.03 %	278	0.03 %
延倫環保服務(股)公司	700	0.27 %	700	0.27 %
遠東航空(股)公司	2,758	0.21 %	2,758	0.21 %
小計	\$ 292,536		292,536	
減：累計減損	(3,458)		(3,458)	
合計	\$ 289,078		\$ 289,078	

(一)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供作質押品。

(二)上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取得 2,500 千股，每股 40 元，其發行條件如下：

項 目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面 額	每股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40 元
股 數	750,000,000 股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00 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p>股息及紅利之分派</p> <p>1.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當年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p> <p>2.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 3.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因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使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時，暫停支付乙種特別股股息。</p> <p>3.倘年度決算無盈餘、盈餘不足或因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致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p>

		定最低要求，而暫停支付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而為儘先彌足。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而為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權利義務事項	剩餘財產之分派	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但依法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並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權利義務事項	其他	<p>1.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2.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3.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到期處理方式		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94.12.29~101.12.29)，期滿時由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十、固定資產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攤提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1,340	\$ 0	\$ 161,340	\$ 161,340	\$ 161,340	\$ 161,340
建 築 物	79,295	21,535	57,760		59,215	
設 備	138,120	94,988	43,132		36,116	
預付設備款	1,170	0	1,170		2,073	
租 賃 改 良	42,644	42,291	353		176	
合 計	\$ 422,569	\$ 158,814	\$ 263,755		\$ 258,920	

(二)上開部份資產已設定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參閱附註十五及卅二。

(三)上項固定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千元。

十一、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證券商之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以定期存單 400,000 千元繳存於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交割結算基金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50,408	\$ 52,82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0	40,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4,843	25,432
合 計	\$ 115,251	\$ 118,252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 107,739	\$ 107,739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13,500	13,500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1,000	1,000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基金	300	300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基金	360	360
車輛租賃保證金	2,568	2,688
其 他	133	157
合 計	\$ 125,600	\$ 125,744

十四、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份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份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項	\$ 34,078	\$ 34,078
減：備抵壞帳	<u>(34,078)</u>	<u>(34,078)</u>
合計	<u>\$ 0</u>	<u>\$ 0</u>

十五、銀行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均為擔保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95%~1.06% 及年息 0.75%~1.149%，擔保品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為「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土地、建築物」(詳附註冊二)。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

(一)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債務內容	金額
債權人	債務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	63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6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8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100,000
小計			1,0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3)
合計		\$	1,019,787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債務內容	金額
債權人	債務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	665,000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20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295,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1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80,000
小計			1,5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86)
合計		\$	1,539,614

(二)上開利率區間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0.76%~0.88% 及 0.3%~0.5%。

(三)上項擔保品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為定存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股票(詳附註卅二)。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378,943 千元及 410,780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45%~0.92% 及 0.32%~0.7%。

十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	\$
薪	津	26,301	29,041
營	業 稅	945	1,220
伙	食 費	557	579
退	休 金	1,537	1,634
財	務 費 用	301	549
9 8 年	低 估 营 所 稅	5,813	0
營 所 稅 (附註廿六)		958	5,873
保	險 費	3,165	3,45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折讓		9,692	14,95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2,732
其	他	85	94
合	計	\$ 49,354	\$ 60,131

十九、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壹拾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貳拾柒億捌千捌佰陸拾玖萬陸佰柒拾元，分為貳億柒千捌佰捌拾陸萬玖千陸拾柒股。

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其用途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廿一、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三)依 100.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令，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法轉列金額為 221,018 千元。

廿二、盈餘分派

(一)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43,507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87,014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278,869		1.00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11,548		0.40
合 計	\$ 520,938	\$ 1.40	

本公司有關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5 千元及 3,045 千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金額一致。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其估列係以本期稅後淨損為基礎，若有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依據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一年度損益。

廿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廿四、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存款 - 交割款項	\$ 3,305	\$ 1,55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436,277	826,275
應收交割帳款	595,393	821,373
信用交易	1,325	0
小計	1,036,300	1,649,198
減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20,497	817,990
應付交割帳款	400,254	793,507
交割代價	99,168	25,981
小計	1,019,919	1,637,478
受託買賣借項 - 淨額	\$ 16,381	\$ 11,720

廿五、融資及融券交易：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向本公司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標的證券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 數	市 價	股 數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126,461 千股	\$ 2,935,364	152,458 千股	\$ 4,904,263
融券標的證券	3,114 千股	\$ 136,659	2,824 千股	\$ 122,992

廿六、所得稅費用

- (一)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二)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0	\$ 0	0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0	\$ 0	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0	\$ 0	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0		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0	\$ 0	0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7,547)	\$ 38,834
證券交易利益	(4,637)	(12,076)
出售投資損失(利益)	543	(181)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65,962	12,042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2,601	(523)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15,120)	(12,447)
未實現之買賣損失	0	1,068
未實現之違約損失	0	923
其他(稅務調整)	809	739
合計	\$ 22,611	\$ 28,379

4.所得稅費用：

項	目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所得稅費用	\$ 22,611	\$ 28,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460	0	
以前年度高(短)估所得稅	0	6	
當期所得稅費用	24,071	28,385	
暫繳及扣繳稅額	(23,113)	(22,512)	
應付所得稅	\$ 958	\$ 5,873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3,147	\$ 141,25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u>	<u>度</u>	<u>九十九年</u>	<u>度</u>
--%		33.48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0	\$ 0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9,472)	202,094
合 計	<u>\$ (169,472)</u>	<u>\$ 202,094</u>

(三)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廿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91,810	191,810	--	207,552	207,552
薪資費用	--	161,098	161,098	--	175,475	175,475
勞健保費用	--	14,447	14,447	--	14,869	14,869
退休金費用	--	10,845	10,845	--	11,535	11,535
其他用人費用	--	5,420	5,420	--	5,673	5,673
折舊費用	--	6,204	6,204	--	6,289	6,28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982	982	--	770	770

廿八、退休金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列之退休金費用 10,845 千元及 11,535 千元。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32,111 千元及 29,181 千元。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四)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4,713	\$ 32,633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 之淨退休金成本	3,440	3,540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 之淨退休金成本	7,405	7,995
加：期初應付確定退休金	1,574	1,826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9,430)	(10,167)
減：本期應付確定退休金	<u>(1,537)</u>	<u>(1,634)</u>
期末餘額	<u>\$ 36,165</u>	<u>\$ 34,193</u>

廿九、營業租賃

(一)本公司營業場所除總公司 12 樓、中壢及蘆洲分公司為自有外，餘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備 註
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3.4 樓及停車場	97.07.08 102.07.07	\$ 104,000	不付租金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3 樓	100.09.01 105.08.31	360	月付 \$120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3.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 60 號 4 樓	98.07.26 103.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524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4.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8 號	99.09.12 102.09.11	600	月付 \$114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5.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1 樓	99.07.21 102.07.20	228	月付 \$43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6.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2 樓	99.07.21 102.07.20	60	月付 \$23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205 號 5 樓之 1、之 2 及停車場	95.12.02 100.12.01	237	月付 \$128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8.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4 樓之 1	100.01.01 104.12.31	0	月付 \$40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9.	臺南市成功路 518 號 3 樓之 1、之 2	99.11.12 101.11.11	195	月付 \$48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10.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30 號地下一樓	95.10.01 100.09.30	300	月付 \$100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備 註
11.	桃園縣平鎮市廣平段 437 及 438 地號	99.04.01 101.03.31	30	月付\$15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12.	台南市長榮路三段 66 巷 47 弄 8 號	100.07.01 100.12.31	8	半年付\$35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13.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9 樓	100.09.01 105.08.31	165	月付\$57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14.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2 樓	97.03.01 102.02.28	250	月付\$76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1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5 號 4 樓	97.12.20 100.12.19	516	月付\$180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16.	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5 樓	98.04.17 103.04.17	256	月付\$119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17.	高雄市中山二路 461 號 9 樓	100.07.01 101.06.30	10	月付\$5	押金按 1.08% 年息設算

(二)本公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未來五年(100 年第 4 季～105 年前 3 季)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100 年第 4 季)	\$ 3,616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二年(101 年)	14,465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三年(102 年)	14,465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四年(103 年)	14,465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年(104 年)	14,465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六年(105 年前三季)	10,849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三十、基本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未有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之金融商品或其他合約，故為簡單資本結構。

(二)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追溯調整後	本 期 損 益 (分 子)		加 權 平 壅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分 母) (千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0 年第三季	\$ (162,041)	\$ (186,112)	306,756	\$ (0.53)	\$ (0.61)
99 年第三季	\$ 228,435	\$ 200,056	306,756	\$ 0.74	\$ 0.65

卅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大慶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莊隆文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莊明理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李文雯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劉大賢	經紀部協理
沈慧誠	本公司副總經理
姚克昭	泰山分公司經理人(已於 100.9.1 解任)
劉玉峰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謝宏炤	楊梅分公司經理人(已於 100.9.1 解任)
郭錫榮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蕭體勇	稽核室協理
盧汶琪	復興分公司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以只付押金不付租金方式向關係人莊隆文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並交付承租押金 **104,000** 千元。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0.00%	\$ 4,519	2.53%
莊明理	47	0.02%	47	0.03%
劉玉峰	0	0.00%	8	0.00%
劉大賢	693	0.38%	576	0.32%
盧汶琪	228	0.13%	0	0.00%
合計	\$ 969	0.53%	\$ 5,150	2.88%

3.本公司向關係人-大慶建設(股)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684	\$ 250
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 684	\$ 250

承租期間從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

	100/09/3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00/09/3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附賣回 承作金額	附賣回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附買回 承作金額	附買回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支出	買斷交易 承作金額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劉玉峰	\$ 0	\$ 0	\$ 0	\$ 0	\$ 359	\$ 3,180	\$ 359	\$ 2	\$ 0	\$ 0
沈慧誠	0	0	0	0	112	1,005	112	0	0	0
劉大賢	0	0	0	0	627	5,311	315	3	0	0
郭錫榮	0	0	0	0	435	3,646	436	2	0	0
蕭體勇	0	0	0	0	401	2,002	401	1	0	0
合計	\$ 0	\$ 0	\$ 0	\$ 0	\$ 1,934	\$ 15,144	\$ 1,623	\$ 8	\$ 0	\$ 0

	99/09/3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99/09/3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附賣回 承作金額	附賣回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附買回 承作金額	附買回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支出	買斷交易 承作金額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劉玉峰	\$ 0	\$ 0	\$ 0	\$ 0	\$ 344	\$ 3,092	\$ 344	\$ 1	\$ 0	\$ 0
李文雯	0	0	0	0	0	36,280	4,023	2	0	0
姚克昭	0	0	0	0	222	1,874	222	1	0	0
沈慧誠	0	0	0	0	111	1,002	111	0	0	0
劉大賢	0	0	0	0	515	5,031	310	1	0	0
謝宏炤	0	0	0	0	516	4,427	300	1	0	0
郭錫榮	0	0	0	0	402	3,709	443	1	0	0
蕭體勇	0	0	0	0	2,550	22,936	2,550	5	0	0
合計	\$ 0	\$ 0	\$ 0	\$ 0	\$ 4,660	\$ 78,351	\$ 8,303	\$ 12	\$ 0	\$ 0

5.票(債)券買(賣)斷及附買(賣)回交易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出售予關係人賣 斷條件之票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 斷條件之票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 回條件之票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 賣回條件之票券
	及	債券	及	債券		
劉玉峰	\$	0	\$	0	\$ 3,180	\$ 0
沈慧誠		0		0	1,005	0
劉大賢		0		0	5,311	0
郭錫榮		0		0	3,646	0
蕭體勇		0		0	2,002	0
合計	\$	0	\$	0	\$ 15,144	\$ 0

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出售予關係人賣 斷條件之票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 斷條件之票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 回條件之票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 賣回條件之票券
	及	債券	及	債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0	\$		\$ 0	\$ 225,217
劉玉峰		0		0	3,092	0
李文雯		0		0	36,280	0
姚克昭		0		0	1,874	0
沈慧誠		0		0	1,002	0
劉大賢		0		0	5,031	0
謝宏炤		0		0	4,427	0
郭錫榮		0		0	3,709	0
蕭體勇		0		0	22,936	0
合計	\$	0	\$	0	\$ 78,351	\$ 225,217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關係人-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購入高爾夫球團體會員證
計 13,5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7.什支：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326	3.34%	\$ 373	5.46%

卅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或票券公司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 流動	\$ 1,271,800	\$ 1,311,8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168,377	168,3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63,395	65,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157,947	157,947
土地 - 總公司 1 2 樓	55,094	55,094
建築物總公司 12 樓(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9,591	20,049
土地 - 中 壢	21,415	21,415
建築物 - 中壢(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4,976	15,419
土地 - 蘆 洲	82,422	82,422
建築物 - 蘆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1,242	21,753
合 計	<u>\$ 1,876,259</u>	<u>\$ 1,919,550</u>

卅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單位：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計有：

(一)本公司依規定與下列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

本公司委任交割之代辦事務人如下：

營業處所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順位受任人	第二順位受任人
台北總公司	元京證券總公司	犇亞證券
基隆分公司	中信證券	元京證券
蘆洲分公司	富順證券	大華證券
泰山分公司	金鼎證券	日盛證券
中壢分公司	大眾證券	石橋證券
楊梅分公司	石橋證券	大眾證券
苗栗分公司	金興證券	日進證券
台中分公司	康和證券	大展證券
台南分公司	致和證券	富邦證券
高雄分公司	中信證券	康和證券
中和分公司	元京證券	寶來證券
復興分公司	大華證券	元京證券

營業處所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順位受任人	第二順位受任人
台北總公司	元京證券總公司	犇亞證券
基隆分公司	中信證券	元京證券
蘆洲分公司	富順證券	大華證券
泰山分公司	金鼎證券	日盛證券
中壢分公司	大眾證券	石橋證券
楊梅分公司	石橋證券	大眾證券
苗栗分公司	金興證券	日進證券
台中分公司	康和證券	大展證券
台南分公司	致和證券	富邦證券
高雄分公司	中信證券	康和證券
中和分公司	元京證券	寶來證券
復興分公司	大華證券	元京證券

(二)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債務人郭宗傑因違約未履行交割義務，本公司代墊之款項為新台幣 51 千元；因債務人未出面清償，目前本公司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中。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與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後續說明詳附註卅六(四)。

卅六、其他：

- (一)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會計科目經予適當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保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000	\$ 0
一交易目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129,000
	\$ 129,000	\$ 129,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部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述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3,615	\$ 205,134

本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股	票	備	抵	評	價(損)	益	合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重分類日	\$	402,000	\$	(273,000)	\$	129,000		
九十七年第四季變動數		0		(6,600)		(6,600)		
九十八年度變動數		1,615		113,055		114,670		
十九年度變動數		0		99,283		99,283		
一〇〇年前三季變動數		0		(131,219)		(131,219)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3,615	\$	(198,481)	\$	205,134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5.14 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本公司已於 98 年 10 月 6 日成立專案小組，依執行進度計畫，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份止，本公司已初步完成「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及「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也委請資訊廠商建置中，預計民國一〇二年開始依 IFRS 規範編製財報。

(四)本公司現金收購合併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經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董事會另訂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擬按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可載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21.517 元，合計配發新台幣 860,680 千元予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股東。截至報告日止，本合併案尚於主管機關審理中。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84,499	\$	3,784,49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1,507		181,50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427		243,346
營業證券		1,380,237		1,270,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3,480		528,013
其他資產		643,722		643,72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811,204	2,811,204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1,341	181,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65	36,165

(2)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等。
- b.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催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e.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依成本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此類之金融資產係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及債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由政府發行，故有價證券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八、營運部門資訊

(一)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別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2.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3.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4.期貨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二)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三)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一〇〇年前三季

直屬各部門損益	應報導部						門	
	經紀部	自營部	承銷部	期貨部	合	計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271,121	\$ 0	\$ 0	\$ 38,479	\$ 309,600			
承銷業務收入		890	0	1,261	0	2,151		
出售證券利益		0	26,553	723	0	27,276		
利息收入	131,438	6,527	0	0	0	137,965		
股利收入	0	60,017	484	0	0	60,501		
其他營業收入	77	0	0	2	79			
收入合計	403,526	93,097	2,468	38,481		537,572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15,197	0	0	5,022	20,219			
手續費支出	13	115	41	0	169			
利息支出	265	1,931	0	0	2,196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0	380,698	7,315	0	388,01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3,366	3,366			
薪津	145,849	4,489	3,088	7,672	161,098			
折舊及攤提	6,197	484	486	19	7,186			
其他營業支出	126,440	839	388	3,943	131,610			
費用合計	293,961	388,556	11,318	20,022		713,857		
業務部營業損益	\$ 109,565	\$ (295,459)	\$ (8,850)	\$ 18,459		\$ (176,285)		

九十九年前三季

直屬各部門損益	應報導部						門	
	經紀部	自營部	承銷部	期貨部	合	計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328,462	\$ 0	\$ 0	\$ 34,660	\$	\$ 363,122		
承銷業務收入		1,090	0	250	0	1,340		
出售證券利益		0	68,928	2,109	0	71,037		
利息收入	137,025	0	0	0	0	137,025		
股利收入	0	42,530	0	0	0	42,530		
其他營業收入	107	0	0	3		110		
收入合計	466,684	111,458	2,359	34,663		615,164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17,833	119	0	4,340		22,292		
手續費支出	25	0	23	0		48		
利息支出	1,518	0	0	0		1,518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0	69,159	1,674	0		70,83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2,904		2,904		
薪津	161,539	4,841	3,271	5,824		175,475		
折舊及攤提	5,890	544	542	82		7,058		
其他營業支出	137,285	7,033	373	4,579		149,270		
費用合計	324,090	81,696	5,883	17,729		429,398		
業務部營業損益	\$ 142,594	\$ 29,762	\$ (3,524)	\$ 16,934		\$ 185,766		

附表一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證券 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	短期債券金融業務	184,000	184,000	20,012.2	6.08%	184,000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灣	提供期貨交易市場	4,000	4,000	543.583	0.19%	4,000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800	800	80	0.27%	800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侖環保服務(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700	700	58.073	0.27%	700	--	--	提列累計減損 70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灣	金融控股公司業	100,000	100,000	2,500	0.00%	100,000	--	--	乙種特別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278	278	29	0.03%	278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航空(股)公司	台灣	般空客貨運輸	2,758	2,758	0.21	0.21%	2,758	--	--	提列累計減損 2,758